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2號

原告 范庭瑄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（指定
送達）

被告 鄭秀慧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法官 謝昀哲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豐富